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華
訴訟代理人　郭羿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敦元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青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